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香港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兴昌”）、股东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华实业”）以及杨广城先生通知，香港兴昌、新南华实业及杨广城先生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持股情况

“杨氏家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公司 69.25%的股权。公司法人股东香港兴昌、新南华实业、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辉实业”）、普宁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文化”）均为杨氏家族成员所控制企业，公司自然人股东杨广城先生为杨氏家族成员。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香港兴昌持有公司股份 14755.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南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355.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其中 88.8 万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杨广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169.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7%，其中 2542.40 万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

二、拟减持股票情况

香港兴昌、新南华实业、杨广城先生三个股东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合计累计减持数量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三、其他事项

- 1、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杨氏家族”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香港兴昌、新南华实业、新鸿辉实业、园林文化及杨广城先生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 3、公司将督促香港兴昌、新南华实业及杨广城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